

大葉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辦法

102年5月8日第28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2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境外生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境外生。

第三條 凡入學本校大學部一般科系就讀之學生（延畢生除外）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適用本條文第一項規定者，第二學期起，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，始得申請次學期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凡已領取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獎學金或「大葉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之大學部舊生，則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。

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為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於期中考週發放。

第六條 本助學金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初審後，送「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複審。「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會計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七條 本助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。（正確日期以當學期公告為準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